

项目编号：GLD2024-038Z

铜川市印台区人民医院首批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 方：铜川市印台区人民医院

(铜川市妇幼保健院)

乙 方：陕西锐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供 货 合 同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人民医院（铜川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陕西锐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确认方就甲方所需货物，在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公司编制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言语矫治仪	GK-1200	1	95000	95000	山东国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蓝光硅胶垫	常规	4	1000	4000	深圳市上乘科技有限公司	
3	女性骨盆模型	YSK-A26A	1	233	233	西安迈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	高级难产示教训练模型	YSK-F8A	1	1200	1200	西安迈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	妊娠子宫血管构造软体模型	YSK-QW	1	1900	1900	西安迈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	妊娠四部触诊模型	YSK-FW2	1	4600	4600	西安迈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	孕妇分娩机转示教模型	YSK-F5	1	3050	3050	西安迈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	膳食宝塔食品模型	YSK-GT	1	1200	1200	西安迈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	母婴床旁护理车	B-050	1	900	900	西安鑫泰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	臭氧仪	KY-138A	1	37200	37200	江门市康之源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1	宫腔镜治疗镜	DQJ-S I	1	71000	71000	桐庐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	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SM-D380型	1	82500	82500	西安外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3	等离子体手术刀头	DQG-G4100-B120;DQG-G3530-B120	1	2000	2000	西安外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4	关节镜	NYG-1	1	5300	5300	杭州南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	双阀镜鞘	GJ-2	1	5090	5090	杭州南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	内镜储存柜	820*2130*520mm	1	21800	2180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7	内镜转运车	H970*W550*L1020m	2	6000	1200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8	内镜清洗工作站	Center-R5	1	114000	11400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9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M-8000A	1	171000	171000	珠海德力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	脉冲点阵CO2激光治疗仪(核心产品)	HL-1G 型(标配)	1	189000	189000	北京赫尔兹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	声导抗	DM20	1	51500	51500	广州市麦力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	眼科 AB 超	STRONG 6000A	1	91000	91000	武汉思创电子有限公司	
23	裂隙灯前置镜	90D	1	1800	1800	深圳市安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手术床配件一套	/	1	3200	3200	山东东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呼吸振荡排痰仪	RKPT-103	1	51500	51500	济南润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说明	共计:1021973.00元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贰万壹仟玖佰柒拾叁 元整。

(二)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陆仟伍佰玖拾壹元玖角 整 (306591.9 元)；设备经培训正常运行后支付总金额的 65%，即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肆仟贰佰捌拾贰元肆角伍分 整 (664282.45 元)；

(二) 留合同总价的5%，作为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伍万壹仟零玖拾捌元陆角伍分 整 (51098.65 元)，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如无质量等问题，剩余款项一次付清。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 结算方式：乙方将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发票真实可靠)及发票复印件、设备安装项目验收单，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2. 质保期内，乙方解决设备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中扣除。每超一天从质保金扣除 500--5000 元，按天累计。

3. 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24 小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48 小时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供货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 72 小时，供货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在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后，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造成停诊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乙方除退还全部货款外，还要支付货款总额的 20%作为向甲方的赔偿。

5.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 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培训甲方医务人员操作、使用。免费提供产品软件升级和更新。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 天内（即 年 月 日前），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乙方在运输、装卸货物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主机免费保修1 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8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72 小时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退货；

3、30 至 9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 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1 小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48 小时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供货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 72 小时，供货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2. 质保期内，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

3. 质保期内，乙方解决设备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中扣除。

4. 售后服务机构应有专职的维修工保证售后维修及时、快捷，保证在接到

故障电话后，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负责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使甲方医务人员熟练操作、使用。免费提供产品软件升级和更新。

(二)、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有设备进行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及设备间各连接件，设备内清洁和机械滑动上油，进行系统测试等、确保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 4、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确认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铜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铜川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一份，本合同甲、乙、确认方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 (一) 确认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铜川市印台区人民医院

（铜川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铜川市印台区北关频阳路 55 号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锐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盛龙广场 B 区二单元 23007 室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未央路支行

帐号：20000059563000093947863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8日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8日